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士兰明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、非关联人厦门海创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向关联参股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兰明镓”）增资的事项，有利于加快士兰明镓“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的建设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长期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。

3、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定价遵循各方自愿协商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士兰明镓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《关于向士兰明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乐年 程博 宋春跃 张洪胜

2023年8月28日